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

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敏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55号）文件精神，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我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1999年下发了国办发〔1999〕85号文件，决定从2000年开始在内地12个经济发达城市开办内地新疆高中班。经过几年的实践，内地新疆高中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不断缩小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让大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也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特别是为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的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参照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办班模式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从2004年秋季开始，在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石河子、奎屯、昌吉、哈密、库尔勒和阿克苏8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以下简称内初班）。2011年自治区新增喀什、伊宁和库车3个城市承担办班任务，办班城市增加到11个。

办班以来，自治区不断加大对内初班的办学投入力度，已累计投入各项办学经费超过9亿元，主要包括基建补贴经费、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等。办班以来，自治区财政不断提高内初班生均经常性经费标准，2006年起按年生均5000元标准划拨，2011年起将经常性经费标准提高到了6000元，2013年提

高到了 7000 元，有力地保障了内初班办学工作健康、平稳发展。

2. 项目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 号)

(2)《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55 号)

(3) 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区内初中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05〕13 号)

(4) 自治区党委《第八次书记会议纪要一座谈研究区内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有关问题》(新党书〔2006〕8 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班区内高中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07〕24 号)

(6)《关于印发区内初中班工作人员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试行)》(乌教计〔2009〕57 号)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 区内高中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教〔2010〕107 号)

3. 项目内容及实施开展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是疆内初中班的首办学校之一，自 2004 年 9 月开始招生，每年自治区财政根据上年度学校招生计划数及班师比例拨付学生经常性经费及教职工补助经费，学校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人专管、单独设帐、专项核算、转款专用”，单独设立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核算内初班工作各项开支，为完成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任务提供支持。具体涉及内容有：学

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保险、探亲等费用，负责内初班管理工作的教职工补助、培训费，内初班招生、管理、宣传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相关办学设施的维修、改造等费用，确保学生、教师的正常生活、教学。

4.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自治区财政按照 2022 年计划招生人数 2515 人，班额 50 人/班，班师比 1: 8，教职工 402 人拨付经费，学生经常性经费 7000 元/生/年，教职工补助经费 11250 元/人/年，年初预算资金 2212.55 万元，实际到位数 2212.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80.33 万元，剩余资金年底财政已收回，执行资金根据文件规定的范围全部用于内初班工作开支。

经乌财科教【2022】9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2 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 2212.55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 2212.55 万元，因内初班经费是按照学年拨付，故实际支付资金 1080.33 万元，未执行资金年底财政已收回。具体支付明细为：差旅费 27.07 万元，租赁费 29.33 万元，培训费 16.8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3.98 万元，劳务费 110.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24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97 万元，助学金 400.51 万元，生活补助 280.68 万元，合计支出 1080.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

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内初班办学工作健康、平稳发展，缩小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让大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也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特别是为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阶段性目标为完成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执行，确保受益的学生及教职工人数及比例，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效提高教职工积极性，促进新疆教育发展水平。年度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教职工补助发放月数不少于 10.5 个月，受益内初学生人数不少于 2515 人，教职工补助发放覆盖率不低于 95%，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不低于 95%，受益教职工及学生满意率不低于 90%，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发放月成本不高于 45 万元，学生伙食费支出标准不高于 420 元/生/月，学生其他支出标准不高于 280 元/生/月，减轻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公平及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

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1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

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加强区内初中班学生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乌教发〔2007〕109号）

？《关于印发区内初中班工作人员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试行）》（乌教计〔2009〕5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 区内高中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0〕10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主要责任部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

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2 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5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件 2 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部分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了全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执行，确保了受益的学生及教职工人数及比例，减轻了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效提高教职工积极性，促进了新疆教育事业发展公平。具体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的教职工补助发放月数 9 个月，经费受益内初学生人数 1995 人，教职工补助覆盖率达到 98%，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达到 100%，教职工及内初学生满意率均达到 90%以上，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教师补助均按月及时发放，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发放月成本 31.19 万元，学生伙食费按 401.5 元/生/月支出，学生其他支出 166.72 元/生/月。该项目的有序实施为保障内初班办学工作健康、平稳发展，缩小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 号）、《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55 号）、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区内初中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05〕13 号）、自治区党委《第八次书记会议纪要一座谈研究区内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有关问题》（新党书〔2006〕8 号）、《关于印发区内初中班工作人员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试行）》（乌教计〔2009〕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 区内高中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0〕107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我校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非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9 号）内初班经费拨款文件下达资金金额立项，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平台申报项目库，终审后在系统中做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流程结束后开始执行资金。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

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序实施为保障内初班办学工作健康、平稳发展，缩小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项目明确了经费执行教职工补助发放的教职工人数，补助发放月数和月成本，明确了学生经常性经费惠及的内初学生人数，学生伙食费支出标准和其他经费支出标准，要求按月发放教职工补助及执行学生经费。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内初班学校下年度的招生计划，遵循“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并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学校收到拨款文件后编制本部门预算，2022 年计划招生人数 2515 人，按照班额 50 人/班，班师比 1: 8 测算，教职工补助人数 402 人（2515 人/50 人*8），根据文件规定标准，区内初中班工作人员补助每人每年 11250 元，学生经常性经费每生每年 7000 元，2022 年预算资金

2212.55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全年预算 2212.55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分配教职工专项补助 452.25 万元（402 人*11250 元/年），学生伙食费资金 1056.18 万元（2515 人*420 元/月*10 个月），内初学生假期返乡差旅费分配资金 70 万元，学生校服购置分配资金 73.5 万元，内初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费 84 万元，学生试卷、教材等材料费 160 万元，食堂后勤等工作人員劳务费 180 万元，其他维修、培训、保险等支出 136.62 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拨付，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到位，预算资金 2212.55 万元，到位资金 2212.55 万元，实际支付 1080.33 万元，剩余资金年底财政已收回。资金执行期为 2022 年 1 月-12 月，自 1 月开始，教职工补助经费、学生伙食费、宿舍管理服务费、食堂后勤等工作人員劳务费均按月支出，校服购置费用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差旅费学生寒暑假返乡时支付，其他材料、维修、培训等费用按照日常采购需求陆续支付给各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 2212.55 万元，到位资金 2212.55 万元，实际支付 1080.33 万元，剩余资金年底财政已收回，资金执行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为：自 1 月开始，教职工补助经费、学生伙食费、宿舍管理服务费、食堂后勤等工作人员劳务费均按月支出，差旅费、材料费等按照日常需求支出。教职工补助经费通过银行代发系统发放给承担内初班工作的教职工，学生伙食费转到学校食堂帐，宿舍管理服务费支付给乌鲁木齐战狼团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劳务费支付给乌鲁木齐鸿泰德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校服购置费用支付给新疆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返乡差费支付给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教材费支付给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零星支出通过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验收完成后支付给各零星供应商，具体支付明细及支付时间见附件 3。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比较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且内控制度根据每年的政策变化做出相应完善更新，具体有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6.5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教职工补助发放月数”的目标值是 10.5 个月，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 个月，原因是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教职工出勤天数不足，3-6 月、9-12 月按全月发放，1-2 月按出勤天数折为 1 个月发放，7-8 月未出勤，因此全年发放 9 个月。

数量指标“经费受益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 2515 个，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内初学生 1995 人，原因是 2022 年财政多拨付 500 名学生费用，在下一年度经费中抵扣。

实际完成率：6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6.5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教职工补助覆盖率”目标值是 95%，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8%，指标完成率 100%。2022 年我校在职教职工人数 356 人，全年发放教职工补助人次 3143 人次，平均每月发放 349 人，教职工补助覆盖 98%。

质量指标“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目标值是 95%，2022 年度我单

位实际完成 100%，指标完成率 100%。我校内初学生人数 1995 人，伙食补助、经费使用内初学生人数 1995 人，受益内初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完成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教师补助按月发放及时率”目标值是 100%，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教职工补助均按月及时发放，完成 100%。

完成及时性：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教职工补助发放月成本”目标值是 43 万元/月，2022 年我单位发放教职工补助共计 280.68 万元，发放 9 个月，平均每月发放金额 31.19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学生伙食费支出标准”目标值是 420 元/生/月，2022 年度我单位支出内初学生伙食费共计 400.51 万元，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只拨付了 5 个月，每月支出金额 80.1 万元，按 1995 名内初学生支出，平均每生 401.5 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学生其他经费支出标准”目标值是 280 元/生/月，2022 年度我单位支出内初学生其他经费共计 399.14 万元，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每月支出金额 33.26 万元，按 1995 名内初学生支出，平均每生 166.72 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6.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指标值：得到减轻，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使新疆偏远地区的孩子能够享受到相对先进的教育资金和教学条件，在内初班就读的学生，基本为少数民族孩子，学习生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财政承担，大大减轻了这些贫困地区孩子的家庭经济负担，学生的伙食费用也由财政拨付，保证了学生的营养均衡丰富，改善学生体魄。区内初中班的办班模式对农牧区经济困难家庭的孩子给予了很大帮助，相当于给了他们再一次就学的机会，推进了偏远地区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发展。

我国党和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新少数民族教育特别是少数民族基础教育的发展，内初班主要招收对口地区的农牧区乡（镇）、村小学或贫困、边境县城市小学的应届毕业生。因少数民族大都生活在西北边疆或偏远地区，这些地区大多数交通不便，经济发展不平衡，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不高。

内高班、内初班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 加快新疆各民族人才培养步伐，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共同进步的一项教育举措。本项目的实施为少数民族孩子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为内高班储备大量人才，为培养大量少数民族合格人才奠定良好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持续促进教育公平”，指标值：持续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我国党和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新少数民族教育特别是少数民族基础教育的发展，内初班办班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实地考察办班学校、看望广大师生。2006年9月10日胡锦涛总书记亲切看望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师生，题词“培育之恩终生不忘”勉励内初班学生；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内初班工作，自治区领导多次调研内初班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办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倾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各办班城市和学校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内初班。内初班工作正在又好又快地向发展。开办内初班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边远贫困地区各族人民的巨大关怀，是推进自治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为加快新疆人才培养的步伐，尽快缩小边远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区内初中班的举办使新疆偏远山区的孩子能够享受到城市相对先进的教育资源和教学条件；同时区内初中班的举办是新疆少数民族基础教育一次新的突破，它将使新疆少数民族基础教育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教职工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

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教
职工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2.5分。

评价指标“内初学生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统计“内初学生满意度”
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2.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5%，二者
之间的偏差值为3.5%，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
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专款专用，极大程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人专管、单独设帐、专项核算、转
款专用”，单独设立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
项资金项目进行核算。资金的支付范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内初中班 区内高中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
行，资金的支付流程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实行多层级审批，
具有较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和资金安全，
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极
大程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2. 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坚强保障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相关政策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项目执行过程的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为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持续、高效、规范执行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3.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项目执行保驾护航

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校党委多次组织召开项目有关资金执行会议，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部署项目执行安排。组织领导的加强、工作责任的压实，进一步强化了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和调度能力，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共同为项目顺利执行保驾护航。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不但要反映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更要体现出项目执行后产生的积极效应。比如数量指标增设学生成绩提升、身体素质改善相关指标，成本指标可以按照资金执行角度去设置，不局限于设置文件上的标准。该项目是国家一项重大的教育惠民政策，指标设置时未能充分体现该项目的特点。因该项目资金支付涉及的内容种类广泛且繁杂，给指标的设置增加了难度，今后还要多总结多借鉴学习。

2. 资金拨付执行期间与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期间不匹配

自治区财政每年按学年向内初班学校拨付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资金的年初预算数为当年9月至次年7月的资金预算数，而当年的项目绩效考核期间是当年全年，资金拨付执行期间与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期间不匹配导致资金预算数与到位数不一致，也影响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与执行情况。

3. 缺乏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该项目相关文件很多都是多年以前出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教育政策的变化，很多标准及规定都不太适用目前的内初班学校管理，同时随着内初班的不断发展与规模的扩大，在管理与资金执行过程中也在衍生出很多新的问题，但这些方面的相关文件很少，导致在管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些不解与困惑，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新的文件规范。

七、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是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建议以后年度参照《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设置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要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值，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2. 完善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调整机制。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因预算或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可能会有绩效目标调整的需求，目前的绩效目标调整实际操作中比较困难，且有同一问题涉及很多二级单位需要调整的，希望能够简化流程统一调整，或者全年设置一两次时间节点，各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年初设置的不合理指标。

3. 加强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因此，应加强对各部门、各层级项目承担单位针对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等的培训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分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设置专门的绩效管理部门或岗位，并在各部门内设置绩效联络员，树立全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工作内容和方法，以利于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